

總目 100 – 海事處

管制人員：海事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	18.672 億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476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475 個，減幅為 1 個。.....	6.91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4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5.27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基本設施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港口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3) 本地海事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4) 船舶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 政府船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基本設施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2.0	73.5	71.3 (-3.0%)	74.3 (+4.2%)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1%)

宗旨

2 宗旨是促進香港航運利益，奠定所需設施、規管和政策的基礎，使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對香港經濟作出更大貢獻。

簡介

3 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是香港貿易和經濟增長的基石。海事處要及早規劃，以確保港口設施(包括海事處的資訊系統)能配合需求。海事處還須訂立法例和政策，以支持並保障香港在航運方面的利益。這方面的工作涉及：

- 從事政府港口設施的規劃；
-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或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規定，訂立船舶註冊、船舶安全、海洋環境保護、海員資格和福利等政策；
- 參與研訂國際公約，以及就航運事務與其他海事機關聯絡；
- 管理本地船隻；
- 訂立和推行資訊系統策略，以支援海事處的業務；以及
- 執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裏指定當局的職責，以加強海上保安。

總目 100 – 海事處

4 二零二零年，海事處大致貫徹本綱領的宗旨。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在二零二一年相信會維持穩定。海事處通過有效規管和優質服務，確保香港船舶註冊之噸位有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船舶總噸位已增至 1.297 億噸。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致力促使國際公約得以及時在香港 實施：法例草擬指示初稿在 公約國際生效前 24 個月 完成(%)	95	—¶	—¶	95

¶ 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並沒有新國際公約生效。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貨櫃吞吐量(百萬個標準箱)	18.3	17.9 ^α	—Ω
經海事處評估並正由各方規劃而會影響 港口及其相關設施的項目	80	75	75

α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Ω 無法估計。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實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有關本地船隻及船上工程安全的規管制度；以及
- 推展修訂本地法例的工作，以反映國際海事組織或相關團體所頒布適用的最新國際標準，包括《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和《1973/1978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訂明的標準。

綱領(2)：港口服務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25.9	694.2	639.2 (-7.9%)	788.0 (+23.3%)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3.5%)

宗旨

7 宗旨是確保使用香港港口的遠洋船舶能夠迅速、安全而又經濟地營運。

簡介

8 這綱領涉及以下工作範疇：

- 調控船舶往來交通，包括提供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和輔航設備；
- 提供海道測量和製圖服務；
- 管理政府浮泡和錨地；
- 規管領航服務；
- 管理客運碼頭，並監察跨境渡輪服務的營運情況；
- 隨時動員應付緊急事故；
- 協調搜索與救援行動；
- 執行港口國監督的工作，檢查香港水域內的外來遠洋船舶，以確保它們符合國際安全與防污標準；
- 監管海上運載危險貨物；以及
- 提供海港清理服務，並執行關於環境保護的國際公約和本地法例。

總目 100 – 海事處

9 二零二零年，海事處繼續確保港口能有效率和安全地運作。通過嚴謹監察和調控海上交通，船隻航行安全得以維持。海事處繼續致力清理香港水域內的海濱和海面漂浮垃圾。為履行香港於《東京諒解備忘錄》所作的承諾，海事處把每年港口國監督檢查來港遠洋船舶的比率定於 15%。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辦妥遠洋船舶進出港手續(分鐘) 20 或以內	20	20	20
初次檢查遠洋船舶是否符合國際船舶安全和環境保護規定(不包括重新檢查)(檢查遠洋船舶的百分率)	15	14	5 ^Ψ 15
動員應付搜索與救援、遇險緊急撤離等事故	即時	即時	即時
在接獲要求 5 分鐘內編配客輪泊位			
中國客運碼頭(%)	99	99	99
港澳碼頭(%)	99	99	99
屯門客運碼頭(%)	99	99	99
動員在 2 小時內抵達港內發生溢油事故現場(%)	100	100	100
香港水域海道測量(平方公里)	300	300	250 [§] 300
出版新編香港水域海圖	2	2	— [§] 3
維持輔航設備可用性(%)	99	99	99
維持使用中的輔航設備可靠性／持續性達到國際標準(%)	99	99	99
香港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的運作可用性(%)	99.9	99.9	99.9

Ψ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致在遠洋船舶上進行檢查的次數減少。

§ 政府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全年數字因此受到影響。

指標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海運貨櫃吞吐量(百萬個標準箱)	12.8	12.4 ^α	— ^Ω
抵港遠洋船舶航次(不包括經香港水域前往深圳港口的船隻)	25 400	22 100 ^α	22 100
香港水域內涉及遠洋船舶的碰撞、擱淺和觸底事故	17	10	— ^Ω
協調搜索與救援行動	58	57	— ^Ω
使用客運碼頭的旅客(百萬人次)	14.4	0.8 [‡]	— [‡]
收集船舶垃圾(公噸)#	2 444	2 431	— ^δ
收集漂浮垃圾(公噸)#	11 006	10 327	— ^δ
維修輔航設備	558	571	574
搜索沉船殘骸和測定新危險物(次數)	9	9	— ^Ω
製作海道圖	60	60	60

α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Ω 無法估計。

‡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3 個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暫停，令二零二零年的乘客量減少。中國客運碼頭和屯門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暫停，而港澳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起暫停，因此無法估計二零二一年的數字。

海上垃圾的量度單位「公噸」，是按體積而非以實際重量估算。

總目 100 – 海事處

- δ 二零二一年收集到的船舶垃圾及漂浮垃圾按體積估算分別為 2 430「公噸」及 10 330「公噸」。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海上垃圾收集量將參照國際海事組織的做法，以「立方米」的體積單位作出估算。由於海事處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才開始收集有關數據，現階段無法以該體積單位估算全年的海上垃圾數量。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安排與內地海事局和其他各地海事機關的港口國監督人員進行交流，使檢查工作更為協調；以及
- 加強與其他海事機關的合作，更多參與國際／地區海事組織，以改善船舶航行安全。

綱領(3)：本地海事服務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2.4	158.4	147.6 (-6.8%)	178.9 (+21.2%)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2.9%)

宗旨

- 12** 宗旨是確保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安全而有效率地使用香港水域。

簡介

13 這綱領涉及以下工作範疇：

- 管理公眾貨物裝卸區；
- 管理避風塘；
- 管理私人繫泊設備；
- 提供本地領牌船隻發牌服務；
- 執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 辦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進出港手續；以及
- 扣留並處置執法機關所扣押的船舶。

- 14** 二零二零年，海事處繼續採取嚴格的海上交通管理和控制措施。

-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辦妥內河船隻進出港手續(分鐘)	目標 10 或以內	10	10	10
檢查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是否 符合海事法例(檢查次數)	15 000	15 000	11 000 ^ε	15 000

^ε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海上交通和活動減少，以致檢查的次數較二零一九年為少。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公眾貨物裝卸區貨物吞吐量(百萬公噸).....	5.6	5.8 ^α	5.8
抵港內河貨船航次	64 700	59 600 ^α	59 600
發出本地船隻牌照	18 968	19 631	20 200
香港水域內涉及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和沿海 船隻的碰撞、擱淺和觸底事故	94	57	— ^Ω
收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公噸)#	2 128	2 100	— ^β
進行特別行動	55	40 [@]	55

^α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Ω 無法估計。

總目 100 – 海事處

海上垃圾的量度單位「公噸」，是按體積而非以實際重量估算。

β 二零二一年收集到的本地領牌和內河船隻的垃圾按體積估算為 2 100「公噸」。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海上垃圾收集量將參照國際海事組織的做法，以「立方米」的體積單位作出估算。由於海事處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才開始收集有關數據，現階段無法以該體積單位估算全年的海上垃圾數量。

@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海上交通和活動減少，以致進行特別行動的次數較二零一九年為少。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跟進香港境內本地船隻停泊位和避風泊位檢討的建議；以及
- 加強本地載客船隻的安全及跟進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包括制定打擊海上醉駕和藥駕的規管制度等。

綱領(4)：船舶服務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9.1	146.7	145.0 (-1.2%)	151.7 (+4.6%)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3.4%)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香港註冊船舶和本地領牌船隻符合相關的國際和本地規例，並在設計、構造、維修和配備合格船員等方面符合安全操作和保護海洋環境的目的。

簡介

18 這綱領與香港船舶的註冊和發牌工作及船員的適任資格相關。這方面的工作涉及：

- 執行國際公約；
- 保持香港船舶註冊的素質；
- 舉辦考試和簽發海員證書；
- 規管招募和僱用海員的條件；
- 對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進行初次和定期安全檢驗和檢查；
- 調查意外事故；
- 確保裝卸貨物和修理船舶的安全；以及
- 確定海上意外事故和海事工業意外的成因。

19 二零二零年，海事處繼續致力確保香港註冊船舶和領牌船隻符合安全標準。海事處執行所有主要國際海事公約，並已計劃制定法例以執行國際公約近期主要的修正案。香港船舶註冊保持競爭力，繼續利便船東。為更有效監察合規情況，海事處繼續完善並加強其素質保證機制。負責執行船旗國品質管理和港口國監督的船舶安全監督部在年內繼續有效地維持 ISO 9000 品質標準。

2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利用船旗國品質管理監管系統評核 香港註冊船舶的素質表現(%)	100	100	100	100
對香港註冊船舶及其管理公司的 素質保證檢查和審核(%)	5	5	8Δ	10Δ

Δ 隨着香港船舶註冊處成立更多區域支援團隊，檢查次數將會逐漸增加。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香港註冊船舶經由其他政府進行港口國監督 檢查後滯留(%).....	0.8	1.6 ^ω	0.8
香港註冊船舶的總註冊噸位(百萬噸).....	127.4	129.7	132.0
簽發香港註冊船舶和本地領牌船隻的船員職務 授權書.....	27 623	23 219 ^γ	28 000
海事工業意外死亡人數.....	3	2	— ^Ω
涉及香港註冊船舶的意外事故.....	8	2	— ^Ω
本地領牌船隻檢查次數.....	2 910	2 441 ^ρ	2 900
發給本地領牌船隻的驗船證明書.....	1 606	1 335 ^α	1 700

^ω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全球的港口國監督檢查次數大減。世界各地的港口當局採取更集中方式檢查船隻，針對那些較可能遭滯留的船隻進行檢查。因此，雖然二零二零年由其他港口當局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後滯留的香港註冊船舶數目仍維持在二零一九年的水平，但由於年內由其他政府進行的港口國監督檢查總數減少，二零二零年的滯留率(即滯留個案佔港口國監督檢查次數的百分比)因而有所上升。

^γ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船員換班出現困難，加上實施隔離檢疫規定，因此香港旗船舶上的新加入船員人數減少，所簽發的船員職務授權書亦較少。

^Ω 無法估計。

^ρ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本地領牌船隻的檢查次數減少。

^α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下，推行本地合格證明書制度、本地領牌船隻的委託檢驗安排、最新的本地領牌船隻安全標準，以及最新的海事工業作業安全規定；
- 加強香港註冊船舶素質保證系統(包括加強船旗主管機關的檢查，並評核管理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表現)；以及
- 加強與內地主管當局聯絡和合作，藉以協調沿海船隻和遠洋船舶的航運標準。

22 為了向香港註冊船舶提供更為直接和快捷的支援服務，海事處在二零二零年已分別在倫敦、上海和新加坡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 3 個區域支援團隊。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起，海事處將分階段在其他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 4 個區域支援團隊。

綱領(5)：政府船隊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38.8	656.8	627.3 (-4.5%)	674.3 (+7.5%)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2.7%)

宗旨

23 宗旨是為政府部門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海上運輸服務。

簡介

24 這綱領與政府船隊的管理相關，並涉及：

- 協調購置新政府船舶的工作，以及監察其建造和啓用；
- 執行計劃和非計劃的政府船舶維修工作；以及
- 營運由海事處配員的船隊，並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海上運輸服務。

25 政府船塢維修 960 艘由各政府部門擁有和使用的船隻，其中 50 艘由海事處人員操作。

2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提供船隻予所有使用者的比率(%).....	87.0	87.3	89.1	87.0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可供使用的機動船	195	201	209
新船計劃	36	41	46
政府船塢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	99.5	99.4	99.0
船隻維修後首次試航成功率(%)	96.0	96.9	96.0
可供調配船員時數比率(%)	86.6	91.4	88.0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從多方面改善香港的環境，包括減少政府船舶的燃料消耗量和廢氣排放量；改善廢物管理；促進工業安全；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以及在政府船塢增設岸上電源供應，以進一步減低候命船舶造成的噪音污染及減少廢氣排放；
- 通過調配有時限職位和委聘外間顧問，確保適時購置政府船舶；
- 提升政府船隊資訊系統，以改善政府船塢的維修和庫存管理工作；以及
- 委聘外間顧問就政府船塢現代化推展顧問研究，務求在不作重大改動的情況下，政府船塢能以目前最先進的技術和設備，在未來 30 年維持快捷有效的運作。

	財政撥款分析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0-21 (修訂)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基本設施	72.0	73.5	71.3	74.3
(2) 港口服務	625.9	694.2	639.2	788.0
(3) 本地海事服務	152.4	158.4	147.6	178.9
(4) 船舶服務	119.1	146.7	145.0	151.7
(5) 政府船隊	638.8	656.8	627.3	674.3
	1,608.2	1,729.6	1,630.4 (-5.7%)	1,867.2 (+14.5%)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8.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0 萬元(4.2%)，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

綱領(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88 億元(23.3%)，主要由於推行防疫抗疫措施以及機器及設備和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

綱領(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30 萬元(21.2%)，主要由於推行防疫抗疫措施以及機器及設備所需的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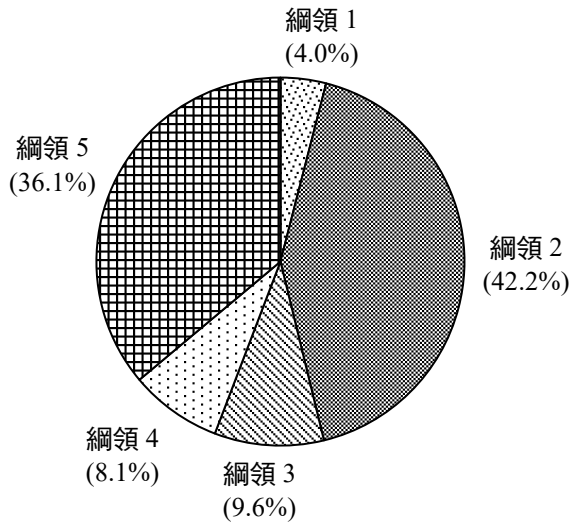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70 萬元(4.6%)，主要由於加強香港船舶註冊服務所需的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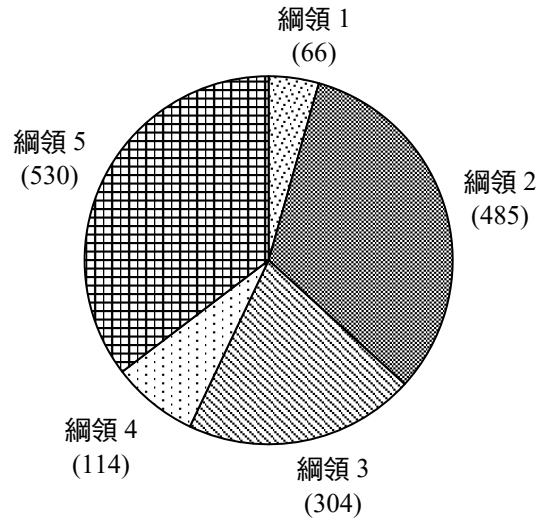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00 萬元(7.5%)，主要由於機器及設備、維修政府船舶和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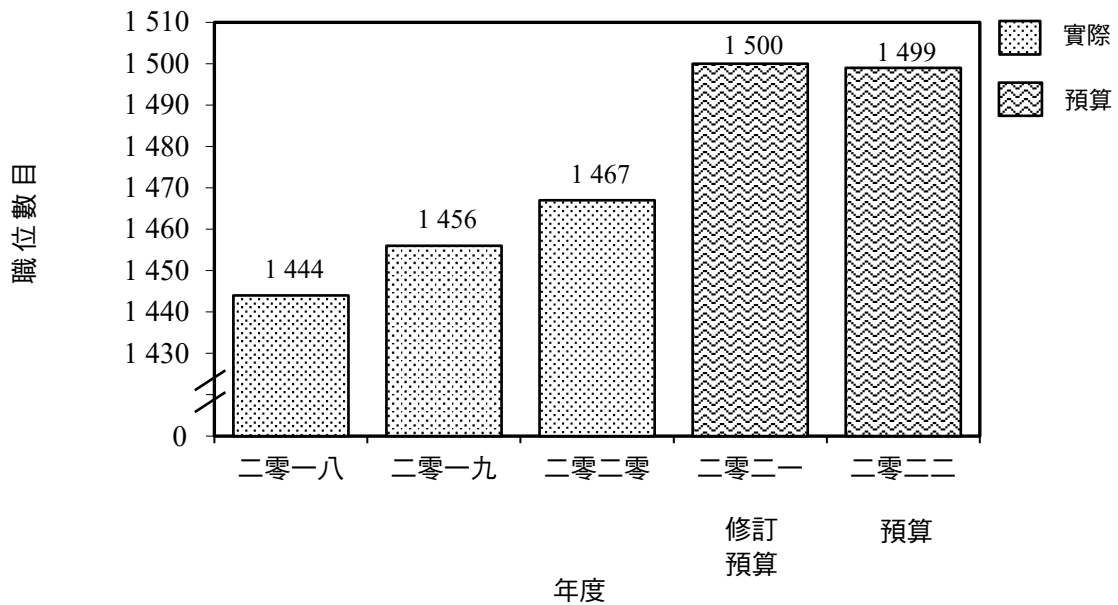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編號)	2019-20 實際開支	2020-21 核准預算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486,059	1,572,888	1,528,970	1,701,595
	經常開支總額	1,486,059	1,572,888	1,528,970	1,701,59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345	6,000	5,840	3,0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345	6,000	5,840	3,000
	經營帳目總額	1,486,404	1,578,888	1,534,810	1,704,59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16,929	62,163	8,347	71,631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04,851	88,571	87,232	90,951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21,780	150,734	95,579	162,582
	非經營帳目總額	121,780	150,734	95,579	162,582
	開支總額	1,608,184	1,729,622	1,630,389	1,867,177

總目 100 – 海事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海事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867,177,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6,788,000 元，而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58,99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701,595,000 元，用以支付海事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2,625,000 元(11.3%)，主要由於須額外撥款推行防疫抗疫措施。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海事處的人手編制有 1 500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淨減少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91,63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9-20 (實際) (\$'000)	2020-21 (原來預算) (\$'000)	2020-21 (修訂預算) (\$'000)	2021-2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50,294	670,290	659,702	669,827
— 津貼	24,756	27,086	26,500	28,476
— 工作相關津貼	6,550	7,124	6,290	6,99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359	4,294	4,393	3,61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5,743	47,131	44,474	57,370
— 外調補助津貼	194	330	330	513
部門開支				
— 維修材料	123,652	122,634	116,383	125,003
— 合約維修工作	134,451	148,342	130,960	142,932
— 一般部門開支	506,060	545,657	539,938	666,870
	1,486,059	1,572,888	1,528,970	1,701,595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0 止 的累積開支	2020-2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945 向本地商用載客船隻提供一次性 救生衣資助	9,860	345	5,840	3,675
	<u>9,860</u>	<u>345</u>	<u>5,840</u>	<u>3,675</u>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2 更換巡邏船「海事 28 號」	41,910	—	176	41,734
803 更換巡邏船「海事 30 號」	41,910	—	177	41,733
805 更換巡邏船「海事 203 號」	41,910	—	177	41,733
806 更換海道測量船「水文 3 號」 ...	15,100	—	7,029	8,071
807 更換垃圾清理船「海潔 4 號」 ...	106,666	—	193	106,473
811 更換垃圾清理船「海潔 5 號」 ...	106,667	—	193	106,474
813 更換垃圾清理船「海潔 6 號」 ...	106,667	—	193	106,474
832 更換海道測量船「水文 2 號」 ...	78,500	7,327	169	71,004
	<u>539,330</u>	<u>7,327</u>	<u>8,307</u>	<u>523,696</u>
總額	<u><u>549,190</u></u>	<u><u>7,672</u></u>	<u><u>14,147</u></u>	<u><u>527,371</u></u>